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试行稿—适用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招标人名称: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NSJ-2020022ZJ-034001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02-24

湖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适用本办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组织实施，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第四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场地和技术服务，制定和发布数据交换标准，保障平台的建设、运行、安全与稳定。

第五条交易主体应当使用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加密锁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交易主体应当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板和专用工具制作招投标相关文件。

第七条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等电子文件；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报名、下载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第八条交易平台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播的标准时间，并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时间戳。

第九条投标人应当在交易平台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和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投标补充、修改文件。

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递交。

第十条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第十一条开标前，招标人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第三

方检测认证机构验证。

第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交易平台查看招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评审、比较、表决和提出评审意见，对形成的有关评标电子文件使用加密锁签名确认。

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质询或补正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交易平台回复。

第十三条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通过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四条交易平台自动记载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信息，供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阅、考核。

第十五条招标人可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 个月内，登录交易平台下载全部招标投标资料，逾期未下载的，招标人可到交易中心下载保存。

第十六条因网络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当及时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第十七条开标结束后，因交易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

交易平台发生故障时，交易中心应当尽快排除系统故障，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八条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保障机制和系统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交易主体应当及时在公共服务平台更新本单位的信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或虚假等原因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电子招标投标中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交易平台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由平台运营方明确交易平台服务费并报交易中心备案核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保证 9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和评标 24
六、评标结果公示 25
七、合同签订 26
八、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32
1. 评标方法 32
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33
3. 澄清有关问题 34
4.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4
5. 综合评估法（评分法） 34
6.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35
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6

8. 低于成本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五章 服务招标要求 104
一、设计要求 104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8
三、成果文件要求 110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11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2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一、封面 123
二、投标函（正文） 12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127
五、开标一览表 129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130
七、服务提供方案 132
八、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33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34
十、投标人资格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3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9
（六）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扫描件） 140
十一、投标保证金 141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42
十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TC20070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湘发改基础〔2016〕75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航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机场集团公司筹措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民航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 50%、机场集团公司筹措资金及银行贷款 50% ，招标人为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原址

2.2 规　　模：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按照本期目标年 2030 年满足 6000 万人次旅客吞吐量，60 万吨货邮吞吐量、年飞行 45.6 万架次进行设计。本次扩建主要规模：在现第二跑道东侧 2000 米处，建设 1 条长 3600 米、宽 45 米的第三跑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新建 T3 航站楼 50 万平方米、综合交通中心 28.5 万平方米；新建站坪机位共计 152 个，其中，近机位 75 个；配套空管、油料、货运、航食、供水、供电、供气、供冷、供暖、道路、轨道、通信导航、信息中心、生产辅助、应急救援、污水污物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项目拟用地约 14475 亩。工程预计 2020 年动工，2025 年投入使用。

2.3 设计工期：

暂定设计工期 360 天，其中：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机场总体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总体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稿，审查意见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定稿。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4）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行业验收。

2.4 项目审批投资估算： 439415 万元

2.5 招标范围：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总体方案设计、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工程、园林和景观工程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及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1）机场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二级公司业务用房（东区）、航空食品加工厂、机场公安局、安检业务用房、综合仓库、职工生活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值班宿舍；

（2）急救中心；

（3）场内公用设施配套工程：供水工程、雨水、污水、污物处理工程、供电工程、供冷供热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综合管廊（陆侧部分）与景观绿化工程、人防工程；

（4）场内道路交通工程：进出场路、工作区主次干路、地面停车场、交通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

详见附件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设计任务分配表（配套设计标部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项设计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或民航专业工程设计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视为联合体共同的业绩；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财务和履约能力（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财务状况良好证明）；

3.5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投标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3.6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7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3.8 其他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的网站查询截图）；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nsdzj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潜在投标人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1-82210016）。

5.2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请文件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专 区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6. 投标保证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17:00 前（以到帐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保证金账户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07018977。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截止时间：见外网招标公告

7.2 投标人应以网络传输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相应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3A
邮　　编：	邮　　编： 100080
联 系 人：戴振军	联 系 人：王高云、张洪锋、王圣英
电　　话：0731-89981970	电　　话： 010-62108122/8057/825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cntc7@126.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名称：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电话：0731-89981970 联系人：戴振军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3A 电话：010-62108122\8057、62108256 联系人：王高云、张洪锋、王圣英
第二章第 3.1（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主体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状态要求：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18 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财务和履约能力（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财务状况良好证明）； （4）业绩要求：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项设计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或民航专业工程设计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视为联合体共同的业绩； （5）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的专业设计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 6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信用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的网站查询截图）； （7）其他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第二章第 3.1（2）款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 （5）投标人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的网站查询截图）； （7）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第二章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应遵守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联合体中明确的分工范围核定资格。
第二章第 3.3（6）款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6.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7.3 款	指定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ggzy.hunan.gov.cn）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bidding.hunan.gov.cn）
	指定的交易平台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hunan.gov.cn）
第二章第 8.4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最大范围	□最多项数：\ ☑最大范围：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有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二章第 9.1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第 9.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服务招标要求”附件“设计任务一览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要求，采用填报下浮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 设计费计算公式：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所对应计费额暂根据“设计任务一览表”具体项目投资额确定，最终按实际设计项目所对应的审批概算金额进行调整。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9 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所对应具体项目投资额暂根据“第五章服务招标要求”附件《设计任务一览表》确定，最终按实际设计项目所对应的审批概算金额进行调整。
第二章第 14.2 款	最高限价的金额或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27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二章第 15.1 款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数额为：叁拾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投标人通过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提交到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指定的保证金帐号内。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账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3）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3 款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规定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加盖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以网络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未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通过网络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3.2 款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1、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第二章第 27.1 款	公示期	3 天
七、合同签订		
第二章第 29.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九、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1.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 80%向中标人收取
第一章第 31.2 款	进场交易费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19】366 号）文件执行，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国家规定的票据。
第二章第 32.1 款	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
第二章第 32.2 款	其他规定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全部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文件执行。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以下简称交易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及履约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投标人不满足下列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①投标主体要求：如需要，投标主体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②资质要求：如需要，资质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③财务状态要求：如需要，财务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④业绩要求：如需要，业绩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⑤信用要求：如需要，信用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⑥其他要求：如需要，相关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⑦联合体投标要求：如需要，相关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在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对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招标项目，投标人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规定，提交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对其资质、财务、业绩、信用等进行评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会因未提交履约能力证明材料而被否决投标，但却无法在评标中获得相应的得分。

3.2 本章第 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为代理的招标项目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招标代理机构。

（4）为该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5）被责令停业或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仍在处罚期；

（6）财产被冻结或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勘察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服务招标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7.2 本章第 9.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及指定的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偏离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和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条款。

8.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量之和）或最大范围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最大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条款数量。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0.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数据电文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提供方案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3.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3.1 款要求的结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招标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高限价的金额或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备选方案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5.2 本章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投标报价应当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列出。

16.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6.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7.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毕（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否决其投标。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章第 7.3 款交易平台指定的“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明“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19.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9.4 未按本章第 19.3 款进行电子签章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人在网络传输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整体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于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通过网

络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21.2 逾期未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通过网络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之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被覆盖。

22.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根据本章第 19.3 款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后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以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方式和时限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开标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

23.4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系统宣读开标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情况；

（4）宣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6）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并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签章确认；

(8)开标结束。

23.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3.6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7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 评标程序及方法

25.1 评标程序及方法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网卡、硬盘、CPU 等设备序列号），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结果公示

26. 评标结果公示

26.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在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2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评

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本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

2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合同签订

27. 中标结果通知

27.1 在本章第 16.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8. 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29.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29.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其他规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中标交易费

30.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本项目的进场交易费。

31. 其他规定

31.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三章第 1.4 款	评标方法确定	综合评估法(评分法)
第三章第 5.1 款	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因素及标准	见附页 1
第三章第 5.3 款	投标报价评价计算公式	☑ 平均价优先
第三章第 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电子签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未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财务状况要求	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财务和履约能力（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财务状况良好证明）。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的网站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项设计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或民航专业工程设计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视为联合体共同的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2.2.1	价格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0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满分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的 1%扣 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内容理解深度、方案合理性、经济性	30	按对项目内容理解深度、方案合理性、经济性划分： 满足要求，得 22~30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13~21 分。
		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质量管理措施	18	按工作计划的周密合理性、工作的可行性、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得当为标准： 满足要求，得 13~18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7~12 分。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8	是否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并提供相关的保障措施： 满足要求，得 13~18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7~12 分。
		设计服务措施	18	明确设计服务的具体措施： 满足要求，得 13~18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7~12 分。
		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条件下的设计技术方案	16	采用新工艺等新型技术能否满足设计要求、能否达到本项目的合理要求： 满足要求，得 12~16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7~11 分。
2.2.3	商务评审标准	获奖情况	20	1、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揽的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业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或金质奖）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6 分。 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类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获奖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视为联合体共同的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50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每具有 1 个 4F 级民用机场工程设计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18 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每具有 1 个民航类机场建筑配套项目（货运、机库、航食、航空公司基地、能源中心等子项一项及以上）设计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20 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每具有 1 个民航机场市政配套项目（包括道路、桥梁、

				城市隧道、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等专业一项及以上）设计业绩加 3 分，最高加 12 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项目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视为联合体共同的业绩）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资历和业绩	30	1、项目负责人（8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 1 个 4F 级民用机场工程设计业绩（承担设计负责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揽的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业机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一等奖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团队（22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加 1 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加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6）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7）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8）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景观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景观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的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9）绿色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的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10）楼宇智能化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附页 1

评标因素及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一级评标因素	一级权重分	
价格	10	□附页 2（1） ☑附页 2（2）
技术	40	
商务	50	
合计	100	

附表 2（2）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平均价优先）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100X2
2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100 分
3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即 100-100X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	基准价	X1 值	价格权重	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算术修正)：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计算结果×价格权重。

2、评标基准价＝$\frac{A1+A2+\cdots\cdots+Ai+\cdots\cdots+An}{N}$

A_1、A_2、……An 分别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个数。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X_2，绝对值)＝$\frac{\text{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4.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综合评估法（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 条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3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6 条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4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议。对确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应按照本章第 4 条进行价格评议；对确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对应按照本章第 5 条进行综合评价；对确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应按照本章第 6 条进行价格评议。

1.5 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以网络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以为依据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电子签章的；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金额不足，或者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条款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已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3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第二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投标文件出现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通过第二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后提交。

3.4 有效的澄清或者说明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章前附表第 1.4 款确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价格评议。价格评价应当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1）算术修正；（2）投标报价及商务部分的价格调整，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4.2 对投标报价的修正：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修正。

4.3 价格调整是指对商务条款中缺项漏项部分进行价格调增（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格以投标单位中该项报价最高的价格进行调增），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5. 综合评估法（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本章前附表第 1.4 款确定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及其权重、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5.2 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修正。

5.3 投标报价评价。可采用下列低价优先或者平均价优先公式计算，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公式计算。

①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

②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X_1）$=\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times 100\%$

③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价格权重。

（2）价格分采用平均价优先公式计算。

① 评标基准价$=\frac{A1+A2+\cdots\cdots+Ai+\cdots\cdots+An}{N}$

A_1、A_2、……An 分别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个数。

②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X_2，绝对值)$=\frac{\text{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③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分标准计算结果×价格权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100 X_2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100 分
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即 100-100X_2

（3）评标过程中，不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技术、商务评价。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得评分。

5.5 汇总投标报价、技术、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章前附表第 1.4 款确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价格评议。价格评价应当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1）算术修正；（2）价格调整。

6.2 对投标报价的修正：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修正。

6.3 价格调整是指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允许偏离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内进行评标价格偏离加价调整的计算方法，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最大范围的偏离加价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每个非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偏离加价为该标段投标价格的 0.5-1%，本次招标项目的每个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加价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6.4 根据本章第 4.2 款、第 4.3 款修正或调整所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为经评审的投标价。

6.5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数量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8. 低于成本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通过第二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通过第二章第 7.3 款指定的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录

评标报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评 标 委 员 会

年 月 日

目　录

1、评标综述

2、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附表 1）

3、开标记录表（附表 2）

4、评标委员会签到表（附表 3）

5、承诺词（附表 4）

6、资格性检查表（附表 5）

7、符合性检查记录表（附表 6）

8、澄清或者说明事项纪要表（附表 7）

9、澄清或者说明事项通知（附表 7-1）

10、成本评审记录表（附表 8）

11、说明事项通知（附表 8-1）

1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附表 9）

13、评标价格比较表（附表 10）（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4、商务评价记录表（附表 11）（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5、技术评价记录表（附表 12）（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6、投标报价评价记录表（附表 13-1）(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低价优先)

17、投标报价评价记录表（附表 13-2）(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平均价优先)

18、投标人评分汇总及排名表（附表 14）（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9、评标价格比较表（附表 1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综述

_____于 年 月 日 受_____的委托，对其_____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邀请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现将该项目的招标全过程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在规定的报名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共有 家单位下载了招标文件。

二、开标情况

截止到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共收到 家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共有 家单位解密成功，解密成功单位见下表：

排序	投标人名称
1	
2	
3	

解密成功单位的开标报价详见《开标记录表》。

三、评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成立

招标人于 年 月 日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 名专家，与 名招标人代表共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具体名单见各评委承诺词）。

2、评审情况

（1）资格性审查

结论：_____家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合格（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结论：____家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合格。（详见《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3）商务评议：详见《商务评审记录表》

（4）技术评议：详见《技术评审记录表》

（5）价格评议：详见《投标报价评价记录表》

（6）资格后审：评委认为 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四、评标结果

经评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为：

排　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经评审的评标价	经评审的投标价	综合得分（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

表 2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允许的备选方案（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附表 3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附表 4

承诺词

作为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承诺：与参加本次招标的任何投标人无利害关系，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评标，认真分析、研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投标人，不袒护任何一个投标人，保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严格按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所提出的评定意见承担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如需要，提交资料要求	1		2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	结论	投标文件响应	结论	投标文件响应	结论
1	投标主体要求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要求							
6	信用要求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要求							
9	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评审结论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表 6

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	结论	投标文件响应	结论	投标文件响应	结论
1	电子签章的要求						
2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3	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实质性要求						
4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	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评审结论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附表 7

澄清或者说明事项纪要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需要 澄清的页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	结论
1						
2						
3						
4						
5						

附表 **7-1**

澄清或者说明事项通知

致（投标人名称）：

欢迎贵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分析、研究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请贵公司在年月日 时(北京时间)前对如下问题给予澄清或者说明，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 款规定提交。

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第 页，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第 页， ，。。。

3、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第 页，， 。。。

评标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成本评审记录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招标控制价</td><td>标底（如有）</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需投标人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td></tr>
<tr><td colspan="3">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td></tr>
<tr><td>评审意见概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审结论</td><td colspan="2">☐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td></tr>
<tr><td>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8-1

说明事项通知

致（投标人名称）：

欢迎贵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分析、研究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发现贵公司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请贵公司在年月日 时(北京时间)前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7.2 款规定提交。

若贵公司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 10

评标价格比较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算术修正与价格调整		1	2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价格调整	商务部分的缺项漏项			
	调整总和			
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调整总和）				
经评审的投标价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商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商务评分标准	满分	1		2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评分合计								

说明；此表由评委依据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独立填写。

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 12

技术评审记录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1		2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评分合计							

说明：此表由评委依据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独立填写。

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 13（1）

投标报价评价记录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低价优先)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价格权重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	基准价	X_1 值	价格权重	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 13（2）

投标报价评价记录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平均价优先)

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100X_2$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100 分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即 $100-100X_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价(算术修正后)	基准价	X_2 值	价格权重	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 14

投标人评分汇总及排名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评分合计	排名	备注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表 15

评标价格比较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算术修正与价格调整		1	2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价格调整	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偏离			
	调整总和			
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调整总和）				
经评审的投标价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配套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湘发改基础〔2016〕751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合同附件 1。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原址。

5.工程投资估算：439415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合同附件 5。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合同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基本设计费按综合费率、总体设计及协调费按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

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

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

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

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

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

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

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莎/彭宇怀；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31-8998196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93112828@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爱民\王兆有；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长沙市黄花国际机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管理和协调，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管理和协调，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包括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包括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

3.2.3 如发包人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转岗等）不能继续履职的，设计人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因病、伤亡等）不能继续履职的，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包括专业设计总监、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包括专业设计总监、专业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包括专业设计总监、专业设计负责人）；

3.3.3 如发包人主动要求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

员，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14日内更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包括专业设计总监、专业设计负责人）。

3.3.4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转岗等）不能继续履职的，设计人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主要设计人员因特殊原因（因病、伤亡等）不能继续履职的，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总体设计、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联合体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咨询不允许分包。设计联合体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咨询进行分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设计人方可与相关分包人进行分包合同谈判，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分包人营业执照、设计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前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负责支付。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和民航管理部门颁发

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有关规定、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设计人员安排计划、方案优化工作计划、初步设计工作计划、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后续服务工作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奖励费双方另行协商。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可编辑的 DWG 格式图纸及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图纸。

7.1.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形式和份数要求如下：

方案设计阶段：最终确认方案成果文本 A3 图册 30 本，主要彩图展板 6 套，电子文档 U 盘 3 套；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30 套，电子文档 U 盘 3 套；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成果文件 15 套，电子文档 U 盘 3 套。

如发包人需增加图纸数量，设计人按成本价有偿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地、网络连接、就餐便利、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基本设计收费暂按原投标方案该部分工程投资估算 43.9415 亿元计算）。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六。

本合同设计费在初步设计批复后，设计费及综合设计费率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本合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中各项调整系数核定（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优惠率固定不变）。核定后的综合设计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单项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 5%以上的，应增加设计修改费，修改费按初设批复时核定的综合设计费率乘以修改工作量对应的设计概算进行计算。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工程设计对应的项目概算×综合设计费率+发包人批准增加的设计修改费+专项设计咨询服务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提供相应金额增值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如设计人有专利技术的，若发包人需要在本

合同约定设计范围以外应用该专利技术，须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明确载明专利范围，未载明，视为无专利技术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按照当期应支付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二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000 万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延迟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本合同价的 2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 20%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擅自分包的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合同除外），并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4.2.5 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互不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承担的违约或责任，累计不超过各自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各专业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改变和采用有可能超出概算的设计和措施，施工图设计在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前提下，不得超出审批过的概算。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原则上按照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控制， 如设计人施工图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时，应列表作出对比、分析原因并有详细的说明（概算、预算）申报发包人审批。如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可按原设计出图；未获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人自行调整到符合合同要求。

18.2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18.3 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计划，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派驻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在长沙进行现场设计服务。

18.4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设计过失，单次设计变更造成业主经济损失或投资增加或工期加长的，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8.4.1 造成经济损失或增加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或导致总工期延长60天以上的，处以40万元或投资增加额的2%（两者取最高）；

18.4.2 造成经济损失或增加投资在200-500万元或导致总工期延长30天-60天的，处以20万元

或投资增加额的3%（两者取最高）；

18.4.3 造成经济损失或增加投资在20-200万元或导致总工期延长15-30天的，处以10万元或投资增加额的4%（两者取最高）；

18.4.4 造成经济损失或增加投资在20万元以下或导致总工期延长15天以内的，处以2万元或投资增加额的5%（两者取最高）；

18.4.5 上述约定的处罚金额不得超过设计过错或设计过失对应设计部分的设计费，且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设计总合同额。

18.5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须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施工中有关现场技术问题。现场施工涉及的每个专业必须派 1-2 名专业人员常驻现场，派驻设计人员及数量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驻场设计人员在项目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2 天。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服务，如在 8 小时内没有赶到施工现场，此情况每出现一次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18.6 联合体各单位应根据招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后续设计工作，以确保方案设计的延续性和落地性。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各自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发包人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就整个合同工作任务对发包人负责。

18.7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____万元。

18.8 设计成果奖惩约定：

18.8.1 如果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金奖或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等国家级奖项最高奖，发包方给予设计人 300 万元奖励。

18.8.2 如果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银奖或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二等奖发包方给予设计人 200 万元奖励。

18.8.3 如果本项目未获得以上奖励，处罚设计人 300 万元。

18.8.4 如果因为设计人采取创新的技术设计手段或优秀合理的设计方案，节约了单项工程投资（最终竣工结算价与批复概算相比），且最终项目工程投资有结余，则发包方奖励设计人节约单项投资额的 0.2%-0.5%。

18.9 积极配合 BIM 单位，及时提供相应技术图纸，并配合发包人对 BIM 成果进行验收。

18.10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合同价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

见“第五章服务招标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施工图设计阶段

3.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甲方提供项目整体设计计划、编制项目概算、技术咨询、技术比较及优化设计建议等服务，并按甲方需要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2）参加设计例会或技术研讨、论证会；

（3）根据甲方和主管部门报审的审批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及文件；

（4）配合甲方使初步设计图纸和文件得到甲方及有关各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批准，直至初步设计阶段结束。

2.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提供本阶段各专业设计依据、设计等级、材料及参数的选用、设计要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材料设备清单等，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乙方应对所有专项设计组织内部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

（3） 根据甲方需要，参加设计例会或技术研讨、论证会；

（4）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包括图纸、说明、计算书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3.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完成工程开工前的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参加例会，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依据工程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2）协助配合甲方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设备参数。参加有关招标答疑会议，解答

有关技术问题。乙方应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的专业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技术标评标，考察并出具书面意见；

（3）在项目全面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包括有建筑、结构、设备（暖通、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系统）等专业设计人员，按工程实施阶段实际需要指派相应技术人员为甲方进行服务，并及时解决和反馈现场的设计问题。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乙方应随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4）乙方应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等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相关设计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含概算书）	**8 套**	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提供全部设计所需资料后 60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50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订版	**10 套**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0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_____元。

5.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元。

6.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

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参考附件 6 计算方法。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招标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按照本期目标年 2030 年满足 6000 万人次旅客吞吐量，60 万吨货邮吞吐量进行设计。本次扩建主要规模：新建第三跑道（3600m×45m），满足 E 类飞机的起降需求；新建第三跑道西侧第一、第二两条平行滑行道，新建第二跑道东侧第二平行滑行道，在航站楼南北侧各建设一组连接二、三跑道的东西联络道，新建第一、二跑道两端绕行滑行道；新建 T3 航站楼 50 万㎡，综合交通枢纽 28.5 万㎡（含旅客过夜用房约 7.9 万㎡，投资另计），新增机位数为 152 个；新建货运站 3.7 万 m2，新建航食工程 2.7 万 m2，新建综合业务用房 2.4 万 m2；以及配套消防救援、应急救护、生产辅助及生活辅助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 工程预计 2020 年动工，2025 年投入使用。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协调、总体方案设计及配套区的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全场总体方案和本项目配套区工程的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工程、园林和景观工程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与变更设计（含变更概算）、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负责汇总本项目所有设计单位及人员信息并编制项目总体设计计划、设计考核时间节点及内容。

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总体设计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各设计单位各阶段的界面；制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进度计划、深度要求等；确定统一高程和坐标系统；设计成果格式的统一；汇总总体设计需要的各单位资料和成果并及时沟通反馈，协调存在的矛盾；总体设计审批完成后，负责各单项设计与总体方案的衔接、各单项设计之间的接口协调、技术统筹和设计管理；把控各专项设计单位在各专项与总体方案衔接部分的技术成果要求；编制并协调工程总体设计进度，组织各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按时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汇总各设计单位提出的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及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并复核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及地形测量报告的深度及准确**

性；组织编制工程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负责设计概算及初步设计的汇总和配合上报、评审与批复；配合协调落实专家与职能部门意见；配合业主完成施工图审查、人防、消防审查、招标设备（含配套区范围内涉及的特种车辆）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和规模复核、设计交底、分项工程检查与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甲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规划报建、环保、水保、消防、土地等方面验收或备案。

（2）总体方案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区域内功能分区（飞行区、货运区、航站区、工作区、维修区等）的平面和竖向布置；规划跑滑系统和机位布置，做到与航站楼密切衔接；区域内部及对外的道路交通布局与组织，包括本项目场内交通的合理设计、与场外道路交通的合理衔接及沟通、本项目涉及的轨道磁浮高铁等外接入交通方案的合理换乘与衔接预留；场地竖向设计（包括整场地势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总体平衡设计等）；各系统（含给排水、强电弱电、空调、综合管廊等）主干管网设计（含外接入方案）；人防工程的规划布置与设计；各地块单体建筑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区域内各用地界的控制红线和控制标高；景观环境的特色亮点与周边环境的相协调；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及总体实施方案；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各方案论证与调整等。

（3）配套区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设计范围内涉及的各类管线迁改方案设计。

2）配套区的地基处理和土石方工程（含土方调配方案和取弃土场），以及边坡防护和沉降观测方案。

3）房建工程：航食配餐楼、职工生活服务中心（含职工食堂和值班宿舍）、机场业务用房（含职工食堂）、安检业务用房、急救中心、机场公安业务用房、机场综合物资仓库（工作区各用房内的仓库，需调查后进行合理分配）。

4）市政工程：供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陆侧垃圾转运站及航空粪便接纳点、电气工程、通信工程、供冷供热管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陆侧部分）、景观绿化工程、进出场路工程（含飞行区隧道部分）、工作区道桥工程、场内交通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地面停车场。

5）电力工程：110kV/10kV 中心变电站，输变电工程 10kV 及以上部分。

6）陆侧人防工程

7）本设计范围内与新建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如临建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道路便涵、钢筋加工场、砼预制场、借弃土场、临时拌合场站、施工驻地）等。

2 设计分界

（1）空间划分原则

1）工作区各单体建筑以小区围界或用地红线为界。

2）飞行区与配套区以空侧围界和闸口外侧为界。

3）飞行区与航站楼以航站楼首层建筑外人行道或入口坡道的路缘石、穿航站楼坡道挡墙及起坡线为界。

4）配套区与航站区：

a、地面以上以航站区交通工程和航站楼及 GTC 建筑外人行道或散水边线为界；

b、地面以下以航站区交通工程和航站楼及 GTC 建筑投影线为界。

（2）各专业系统划分原则

1）给水管道：

a、室内外界线以建筑物外墙皮 l.5m 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以阀门为界；

b、与市政管道界线以水表井为界，无水表井者，以与市政管道碰头点为界。

2）排水管道：

a、室内外以出户第一个排水检查井为界；

b、室外管道与市政管道界线以与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

3）采暖热源管道：室内外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以阀门为界。

4）燃气管道：

a、地下引入室内的管道以室内第一个阀门为界。

b、地上引入室内的管道以墙外三通为界。

c、室外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以两者碰头点为界。

5）电力工程：

a、10kV 变电站位于建筑外，以配电房出线端为界；

b、10kV 变电站位于建筑内，以配电间主电缆进线端为界，楼内仅主电缆线（不含桥架、管沟、变压器等）和建筑外墙至中心变电站部分由配套区设计单位负责，其余部分由建筑设计单位负责；

6）通信工程：

配套区设计单位负责总体架构规划，以设备间总配线架为界，建筑内的设备归建筑设计单位负责，具体以各单位协商后确定。

（3）设计范围界面具体需与各单位协商确定，避免出现设计重复、错漏、缺失、无法衔接等问题，由总体单位牵头负责。

3、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本期项目完成后，长沙机场飞行区效率及容量应能满足：旅客吞吐量 60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60 万吨/年、飞行不低于 45.6 万架次/年和 92 架次/小时、T3 航站楼近机位总数不少于 73 个，T3 航站区总机位数不少于 152 个。按规划要求，协调机位总体布置，特别是航站楼的近机位布置。

（2）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并能顺利通过职能部门备案；不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不因设计原因（特别是穿越飞行区的地下通道工程）造成机场运行安全事故或飞行安全事故。

（3）设计单位须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费用总投资，工程费原则不能突破可研批复中相关项目估算总费用，由总图单位负责汇总项目总投资，协助建设单位控制总投资；设计成果除了须向甲方递交盖章的纸版文件外，CAD 图纸、结构计算、岩土计算、土石方平衡计算等成果电子原文件（如果有）均须及时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时组织复核审查。

（4）配合业主完成本项目的勘察与测量要求、项目涉及区域地下管线等勘探需求、审核勘察与测量成果；委派专人配合 BIM 单位，及时提供图纸，配合验收 BIM 成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新征地内涉及机场外单位管线的拆改方案；根据进度需要，能及时配合甲方及相关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各类评审、专家回复、施工图审查、变更审查等各类相关会议的汇报；实施期间负责的变更设计比选方案及预算汇报材料能及时通过指挥部或机场集团公司审查；施工或工艺设备招标技术指标与工程数量能及时复核；能及时配合各专业设计交底、能及时参加分项工程检查与验收、能及时提供变更设计及变更概算；能及时配合轨道、高铁、磁悬浮、周边道路交通，以及及时完成水电气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协调，复核单项总图是否与机场总体总图相符；能及时按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计划、设计考核时间节点及内容；能及时把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占用林地评价、水系恢复及泄洪、国土资源批复所涉及总图及配套区的取土场、弃土场、复垦复绿等以及其他各类需要总体考虑的临时或永久工程列入配套区设计及概算；能及时配合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能及时按政府的环保、水保、消防、土地等职能部门要求提供专项验收所需的各类技术报告、汇总图纸。

（5）配合完成绿色机场设计、申报及评审；融合发包人“五个机场”建设理念，开展相关专项设计；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汇总，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查、评审；审

查、确认二次深化设计成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编制，参与招标答疑、合同技术条款谈判等环节。

4、专家咨询服务：由建设单位聘任专家工作组，全过程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重难点工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专家书面意见。在项目报批、设计、重大施工方案、具体计划安排、重大课题研究、创新分项的标准与验收等方面提供日常咨询意见和支持。设计人负责专家会议的相关汇报、专家意见的回复与落实、指派专人对接专家相关费用的报销，具体流程和报销标准等以签订的《专家咨询服务协议》办理，费用按实报销，总费用控制不超过 360 万元。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的工程除了应满足批复的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前期（预）可研报告、前期专项研究成果、国家、行业和湖南省省、长沙市等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129-2009）;《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道路硅酸盐水泥》（GB 13693-200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 TD70 / 2-02-2014);《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 TD702—2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版;《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设计规范》(GB 50289-2016);《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新）》(GB 50013-201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015-2003);《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新）》(CJJ/T 110-2017);《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 98-2014);《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建筑排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27-2009);《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 131-2009);《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城镇供热管网

设计规范》（CJJ 34-2010）；《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CJJ 105-2005）；《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 81-2013）；《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CJJ/T 104-20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200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JGJ50-2013《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第一修订案）；《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 5002-1999）；《民用运输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设计规范》（MH/T 5003-2016）；《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MH/T 5004-2010）；《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MH 5005-2002）；《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 5006-2015)；《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第一修订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MH 5007-2017）；《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MH 5008-2017）；《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第一修订案)；《民用机场沥青道面设计规范》（MH/T 5010-2017）；《民用机场沥青道面施工技术规范》（MH/T 5011-2019）；《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 5012-2010）；《民用机场飞行区土(石)方与道面基础施工技术规范》(MH5014-2002)；《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5016-2001）；《民用运输机场信息集成系统工程设计规范》（MH/T 5018-2016）；《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 5022-2005）；《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建设标准》（MH 5023-2006）；《民用机场道面评价管理技术规范》（MH/T 5024-2009）；《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 5025-2011）；《民用机场岩土工程设计规范》（MH/T 5027-2013）；《民航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MH 5028-2014）；《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 5031-2015）；《民用运输机场航班信息显示系统检测规范》（MH/T 5032-2015）；《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MH 5034-2017）；《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MH/T5035-2017)；《民用机场排水设计规范》（MH/T 5036-2017)；《民用运输机场公共广播系统检测规范》（MH/T 5038-2019）；《民用运输机场信息集成系统检测规范》（MH/T 5039-2019）；《民用运输机场时钟系统检测规范》（MH/T 5040-2019）；《机场环氧沥青道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MH/T 5041-2019）；《民用机场信息集成系统技术规范》（MH/T 5103-2004）；《民用运输机场服务质量》（MH/T 5104-2013）；《民用机场噪声计算和预测规范》（MH/T 5105-2007）；《民用机场地理信息系统设计导则》（MH/T 5108-2009）；《机场航空器运行与噪声监控系统技术规范》（MH/T 5109-2013）；《民用机场道面现场测试规程》（MH/T 5110-2015)；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民用机场绿色施工指南》（AC-158-CA-2017-02）；《绿色机场规划导则》（AC-158-CA-2018-01）；《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管理规定》（MD-SB-2017-007）；《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规定的通知》（长人防发（2018）33 号）；《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包括：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人防规划图、绿化规划图、交通规划图、人防初步设计、消防初步设计、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复杂部位的构造简图、电气总平面图、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信系统、主要设备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建筑给排水总平面图、主要设备表、采暖系统流程图、采暖平面图、通风、空调和冷热源机房平面图、其他动力站房、室内外动力管道、主要设备表、用地红线内管线图等。

（2）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包括：报建图、建筑专业施工图、结构专业施工图、暖通专业施工图、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电气专业施工图、用地红线内管线综合施工图、精装修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图纸及说明。

（3）申报各类奖项，满足本项目申报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等要求，奖项包括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或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1）总体方案设计需满足地方规划部门控规审批要求。

（2）《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5016-2001）、《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MH5022-200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的规定。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2003或 Office2007）及pdf 格式；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dwg （AutoCAD2008）格式；彩色图纸使用 .jpg 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设计说明书和图纸装订成册，按A3规格打印，一式八份（施工图十份）；电子版文件U盘和光盘各一份。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说明书和图纸装订成册，按A3规格打印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提供U盘和光盘各一份，设计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2003或 Office2007）及 pdf 格式；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AutoCAD2008）格式；彩色图纸使用 jpg 格式。**成果编辑软件的过程文件、库文件等（比如Photoshop软件的psd**

格式文件、Autodesk Revit 软件的 RVT 格式文件）。

（3）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按甲方书面通知。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发包人为提供驻场服务的设计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等便利条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预）可研等资料、前期相关的各专题研究资料、地质资料、测量资料、其他的相关资料。	各 1	总体设计方案开展前	
2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设计任务执行过程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甲方向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与数据，设计单位须在合同谈判时明确并提供依据或者分批次明确，否则视为由设计单位自行调查研究项目，包含在设计任务之内，因现场情况等边界条件发生变化，及时调整需要提供的资料与数据。

1、设计人员不能按合同履约，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人•天；

2、因设计原因，履约类的事项无法完成，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事项；

3、因设计原因，及时类事项不能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的，罚款 1 万元人民币/天；

4、因设计原因，设计深度、标准、告知类事项达不到要求的，罚款 5 万元人民币/事项；

5、 因设计原因达不到上述项目总体功能需求，或在项目实施期间因设计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损失。

（二）设计成果奖惩

1、如果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一等奖或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等国家级奖项最高奖，发包方给予设计人 300 万元奖励。

2、如果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二等奖或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二等奖发包方给予设计人 200 万元奖励。

3、如果本项目未获得以上奖励，处罚设计人 300 万元。

附件：设计任务一览表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设计任务分配表（投资）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投资估算（万元）				标段分配（万元）		
			数量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合计	飞行区设计标	配套区设计标	航站区设计标
一	工程费用			1521175	797641	2318816	768503	439415	938091
1	地基处理和土方工程			150268		150268			
1.1	地基处理工程			37945		37945			
1.1.1	道槽区水库、塘、沟处理	项	1	11121		11121	11121.00		
1.1.2	道槽区薄层软弱土、素填土换填	项	1	4986		4986	4986.00		
1.1.3	道槽区中厚层软弱土、素填土冲击碾压	项	1	3858		3858	3858.30		
1.1.4	道槽区厚层软弱土、素填土强夯	项	1	6887		6887	6886.90		
1.1.5	挖方区基岩处理	项	1	1424		1424	1424.00		
1.1.6	土面区水库、塘、沟处理	项	1	868		868	868.00		
1.1.7	盲沟设置	项	1	2452		2452	2452.45		
1.1.8	挡土墙	项	1	400		400	400.00		
1.1.9	北绕滑区地基处理	项	1	3978		3978	3977.60		
1.1.10	南绕滑区地基处理	项	1	1971		1971	1970.99		
1.2	全场土石方工程			112323		112323			
1.2.1	挖运土方	万m3	3645	83835		83835	62876.25	20958.75	
1.2.2	填方	万m3	2650	23850		23850	17887.50	5962.50	
1.2.3	弃方	万m3	218	3270		3270	2452.50	817.50	
1.2.4	地面平整及碾压	万m2	684	1368		1368	1026.00	342.00	
2	飞行区工程			458264	103187	561451			
2.1	道面工程			255179		255179			
2.1.1	42cm 厚水泥混凝土板	m2	2680024	190282		190282	190281.70		
2.1.2	38cm 厚水泥混凝土板	m2	157450	10628		10628	10627.88		
2.1.3	36cm 厚水泥混凝土板	m2	39285	2554		2554	2553.53		
2.1.4	14cm 厚水泥混凝土板	m2	572996	16617		16617	16616.88		
2.1.5	20cm 厚水泥混凝土板（围场路）	m2	25858	1060		1060	1060.18		

2.1.6	20cm 厚水泥混凝土板（防吹坪）	m2	7200	274		274	**273.60**		
2.1.7	沥青混凝土（服务车道）	m2	511597	33765		33765	**33765.40**		
2.2	**排水工程**			**46624**		**46624**			
2.2.1	汽车荷载钢筋砼盖板暗沟	m	300	114		114	**114.00**		
2.2.2	汽车荷载钢筋砼多孔箱涵	m	500	1050		1050	**1050.00**		
2.2.3	飞机荷载钢筋砼盖板暗沟	m	3200	1920		1920	**1920.00**		
2.2.4	飞机荷载钢筋砼双孔箱涵	m	3000	7200		7200	**7200.00**		
2.2.5	飞机荷载钢筋砼多孔箱涵	m	1000	4800		4800	**4800.00**		
2.2.6	浆砌块石梯形明沟	m	37500	9750		9750	**9750.00**		
2.2.7	浆砌块石矩形明沟	m	500	140		140	**140.00**		
2.2.8	飞机荷载铸铁箅子单孔箱涵	m	6000	9600		9600	**9600.00**		
2.2.9	特种车辆荷载钢筋砼盖板暗沟	m	200	150		150	**150.00**		
2.2.10	特种车辆荷载钢筋砼单孔箱涵	m	5000	6000		6000	**6000.00**		
2.2.11	V 形混凝土预制块铺砌沟	m	3000	600		600	**600.00**		
2.2.12	现状沟改造 C2 线	m	3000	2700		2700	**2700.00**		
2.2.13	现状沟改造 C3 线	m	2000	2600		2600	**2600.00**		
2.3	**助航灯光工程**			**3060**	**46605**	**49665**			
2.3.1	助航灯光	项	1		43510	43510	**43509.60**		
2.3.2	灯光变电站	m2	6800	3060	2495	5555	**5555.36**		
2.3.3	二跑道南、北灯光变电站供配电系统扩容	项	1		600	600	**600.00**		
2.4	**飞行区供电工程**				**8970**	**8970**			
2.4.1	高压供电电缆	km	80		8000	8000	**8000.00**		
2.4.2	飞行区箱式变电站	座	16		640	640	**640.00**		
2.4.3	电缆保护管	km	6		330	330	**330.00**		
2.5	**站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				**34086**	**34086**			
2.5.1	站坪照明及机务用电	项	1		11254	11254	**11253.90**		
2.5.2	目视停放停靠引导装置（含系统）	套	125		7813	7813	**7812.50**		
2.5.3	固定式 400Hz 电源装置	套	146		5840	5840	**5840.00**		
2.5.4	复合型 400Hz 电源及空调车	套	12		480	480	**480.00**		
2.5.5	复合型电源空调井	套	74		2960	2960	**2960.00**		
2.5.6	电源井	套	25		1000	1000	**1000.00**		
2.5.7	空调机组				4740	4740			
2.5.7.1	空调机组 60 冷吨	套	76		3420	3420	**3420.00**		

2.5.7.2	空调机组 90 冷吨	套	24		1320	1320	**1320.00**		
2.6	**围界与应急门工程**			**3524**		**3524**			
2.6.1	金属结构围界	m	50000	3500		3500	**3500.00**		
2.6.2	围界大门	座	4	24		24	**24.00**		
2.7	**飞行区安防工程**				**8390**	**8390**			
2.7.1	飞行区周界安防报警系统	km	25		6250	6250	**6250.00**		
2.7.2	飞行区卡口安防监控设施	个	4		640	640	**640.00**		
2.7.3	飞行区活动区域视频监控系统	项	1		1500	1500	**1500.00**		
2.8	**飞行区道桥工程**			**145754**		**145754**			
2.8.1	下穿箱涵通道	m2	53726	75216		75216	**75216.40**		
2.8.2	下穿 U 槽	m2	34040	23828		23828	**23828.00**		
2.8.3	F 类滑行桥	m2	15000	18000		18000	**18000.00**		
2.8.4	服务车桥	m2	3400	2380		2380	**2380.00**		
2.8.5	下穿箱涵通道及 U 槽地基处理工程	m2	87766	22819		22819	**22819.16**		
2.8.6	下穿箱涵通道及 U 槽配套设施	m2	87766	3511		3511	**3510.64**		
2.9	**飞行区附属设施工程**			**3750**		**3750**			
2.9.1	通道口工程	座	4	1200		1200	**1200.00**		
2.9.2	飞行区土面洒草籽植被	m2	2550000	2550		2550	**2550.00**		
2.10	**飞行区消防工程**			**373**	**5135**	**5508**			
2.10.1	消防泵房	m2	200	53	35	88	**88.00**		
2.10.2	消防水池	m3	1000	200		200	**200.00**		
2.10.3	消防系统供水管	m	25000		5100	5100	**5100.00**		
2.10.4	现状飞行区消防改造	m3	600	120		120	**120.00**		
3	**航站区工程**			**514000**	**354200**	**868200**			
3.1	旅客航站楼工程	**m2**	**500000**	**424500**	**332600**	**757100**			
3.1.1	土建工程	m2	5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00
3.1.2	装饰装修工程	m2	5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00
3.1.3	给排水、消防工程	m2	500000		22500	22500			22500.00
3.1.4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m2	500000		47500	47500			47500.00
3.1.5	电气工程	m2	500000		50000	50000			50000.00
3.1.6	弱电工程	m2	500000		75000	75000			75000.00
3.1.7	离港、安检信息系统	项	1		13600	13600			13600.00
3.1.8	专项设备	m2	500000		65000	65000			65000.00
3.1.9	服务设施及家具	m2	500000		11500	11500			11500.00
3.1.10	登机桥工程				36000	36000			
3.1.10.1	登机桥固定端	套	150		18000	18000			18000.00

3.1.10.2	登机桥活动端	套	100		18000	18000			18000.00
3.1.11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	部	230		11500	11500			11500.00
3.1.12	航站楼室外工程	项	1	4500		4500			4500.00
3.2	**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GTC）**			**89500**	**21600**	**111100**			
3.2.1	综合换乘中心	m2	46000	39100		39100			39100.00
3.2.2	旅客过夜用房	m2	79000			0			0.00
3.2.3	停车楼工程	m2	160000	50400	21600	72000			72000.00
4	**货运及机务维修工程**			**11897**	**14121**	**26018**			
4.1	货运站工程	m2	19900	5731	3821	9552	**9552.00**		
4.2	待运棚	m2	5500	990		990	**990.00**		
4.3	货运设备工程	项	1		7800	7800	**7800.00**		
4.4	货运站场地工程			5176		5176			
4.4.4	空侧用地	m2	70000	3150		3150	**3150.00**		
4.4.2	陆侧用地	m2	61400	2026		2026	**2026.20**		
4.5	货运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1500	1500	**1500.00**		
4.6	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1000	1000	**1000.00**		
5	**机场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46288**	**30859**	**77147**			
5.1	场务用房、机务用房、特车停放与维修厂	㎡	25500	7344	4896	12240	**12240.00**		
5.2	机场二级公司业务用房（东区）	m2	20000	7200	4800	12000		12000.00	
5.3	航空食品加工厂	m2	36500	15330	10220	25550		25550.00	
5.4	机场公安局	m2	16413.5	4924	3283	8207		8206.75	
5.5	安检业务用房	m2	10000	3600	2400	6000		6000.00	
5.6	综合仓库	m2	3000	630	420	1050		1050.00	
5.7	职工生活服务中心	m2	3000	900	600	1500		1500.00	
5.8	职工食堂	m2	7000	2310	1540	3850		3850.00	
5.9	值班宿舍	m2	15000	4050	2700	6750		6750.00	
6	**机场应急与消防救援工程**			**3547**	**2316**	**5863**			
6.1	**新建东航站区南消防站**			**1918**	**1300**	**3218**			
6.1.1	消防站	㎡	5500	1650	1100	2750	**2750.00**		
6.1.2	新建消防训练场	㎡	3500	126		126	**126.00**		
6.1.3	消防站空侧硬化	㎡	4300	142		142	**141.90**		
6.1.4	消防救援器材	项	1		200	200	**200.00**		
6.2	**新建 T3 航站楼北消防执勤点**			**549**	**296**	**845**			
6.2.1	消防值勤点	m2	1850	444	296	740	**740.00**		
6.2.2	消防执勤点空侧硬化	m2	2500	105		105	**105.00**		
6.3	**急救中心**	**m2**	**2000**	**1080**	**720**	**1800**		1800.00	

7	**场内公用设施配套工程**			**96575**	**225554**	**322129**			
7.1	**供水工程**			**2800**	**6290**	**9090**			
7.1.1	场内供水站	m2	3800	1520	3000	4520		4520.00	
7.1.2	新建水池 新增水泵	m3	8000	1280		1280		1280.00	
7.1.3	给水管网 DN800	m	6500		1950	1950		1950.00	
7.1.4	给水管网 DN400~DN600	m	6000		1200	1200		1200.00	
7.1.5	给水管网 DN100	m	1400		140	140		140.00	
7.2	**雨水、污水、污物处理工程**			**21680**	**23899**	**45579**			
7.2.1	污水工程			720	9260	9980			
7.2.1.1	污水管网 DN300~DN500	m	2000		360	360		360.00	
7.2.1.2	污水管网 DN900	m	10000		2500	2500		2500.00	
7.2.1.3	污水处理站	m2	1800	720	6000	6720		6720.00	
7.2.1.4	污水提升泵站	座	2		400	400		400.00	
7.2.2	雨水工程			20212	9104	29316			
7.2.2.1	场内雨水管网 DN300-DN1000	m	4000		880	880		880.00	
7.2.2.2	场内雨水管网 DN2000	m	12000		6000	6000		6000.00	
7.2.2.3	雨水提升泵站	座	10		2000	2000		2000.00	
7.2.2.4	1#雨水调蓄池	万 m³	4.5	2340		2340	**2340.00**		
7.2.2.5	1#强排泵站	座	1	1000		1000	**1000.00**		
7.2.2.6	3#雨水调蓄池	万 m³	15.8	8216		8216	**8216.00**		
7.2.2.7	3#强排泵站	座	1	1000		1000	**1000.00**		
7.2.2.8	4#雨水调蓄池	万 m³	12.8	6656		6656		6656.00	
7.2.2.9	4#含强排泵站	座	1	1000		1000		1000.00	
7.2.2.10	油水处理设备	套	4		104	104		104.00	
7.2.2.11	初期雨水处理设备	套	6		120	120		120.00	
7.2.3	中水工程			580	4935	5515			
7.2.3.1	中水管网 DN500	m	6500		975	975		975.00	
7.2.3.2	中水管网 DN200~DN300	m	4000		400	400		400.00	
7.2.3.3	中水管网 DN100	m	7000		560	560		560.00	
7.2.3.4	中水供水泵站工程	m2	1000	400	1000	1400		1400.00	
7.2.3.5	中水调节水池	m3	1500	180		180		180.00	
7.2.3.6	中水处理系统	套	1		2000	2000		2000.00	
7.2.4	污物处理工程			168	600	768			
7.2.4.1	航空粪便接纳点	座	2	40		40	**20.00**	20.00	
7.2.4.2	垃圾消毒中转站	座	2	128	600	728	**364.00**	364.00	
7.3	**供电工程**			**1120**	**64649**	**65769**			

7.3.1	**场内供电工程**			**1120**	**58652**	**59772**			
7.3.1.1	110KV 总降压站	m2	2800	1120	6500	7620		7620.00	
7.3.1.2	10kV 开闭站	座	12		7200	7200	**1200.00**	1800.00	4200.00
7.3.1.3	10kV 变电站（楼内建设）	座	31		20150	20150	**2600.00**	5850.00	11700.00
7.3.1.4	场内 10kv 电缆	km	180		13500	13500		13500.00	
7.3.1.5	箱式变电站	座	15		1200	1200	**560.00**	640.00	
7.3.1.6	附式变电站	座	5		500	500		500.00	
7.3.1.7	场内低压供电电缆	km	50		3000	3000		3000.00	
7.3.1.8	钢管	km	35		280	280		280.00	
7.3.1.9	电缆井	座	120		360	360		360.00	
7.3.1.10	充电桩	个	1450		4640	4640			4640.00
7.3.1.11	充电桩	个	70		322	322		322.00	
7.3.1.12	新能源设施	**项**	1		1000	1000	**500.00**	500.00	
7.3.2	飞行区充电桩				3061	3061			
7.3.2.1	充电机（一拖五）	套	33		1485	1485	**1485.00**		
7.3.2.2	充电机（一拖四）	套	2		76	76	**76.00**		
7.3.2.3	充电机（一拖三）	套	25		900	900	**900.00**		
7.3.2.4	充电箱变	座	5		300	300	**300.00**		
7.3.2.5	充电桩	套	100		200	200	**200.00**		
7.3.2.6	附属配套	项	1		100	100	**100.00**		
7.3.3	停车场及道路照明工程				2936	2936			
7.3.3.1	路灯	套	1500		450	450		450.00	
7.3.3.2	高杆灯	座	30		786	786		786.00	
7.3.3.3	路灯、高杆灯供电电缆	km	90		720	720		720.00	
7.3.3.4	手孔	个	1500		900	900		900.00	
7.3.3.5	钢管	km	10		80	80		80.00	
7.4	**供冷、供热、燃气工程**			**3200**	**39600**	**42800**			
7.4.1	3#锅炉房	项	1		700	700		700.00	
7.4.2	能源中心	m2	8000	3200	30500	33700			
7.4.3	供热供冷管线 DN50~DN1200	km	30		8400	8400		8400.00	
7.4.4	供气工程	项				**0**			
7.4.5	供气管网 DN500	km				**0**			
7.5	**通信工程**				**17916**	**17916**			
7.5.1	NGN 信息交换平台	项	1		2600	2600		2600.00	
7.5.2	NGCC	项	1		2200	2200		2200.00	
7.5.3	光纤宽带接入网	项	1		1100	1100		1100.00	

7.5.4	传输承载网	项	1		2400	2400		2400.00	
7.5.5	无线网络	项	1		4000	4000		4000.00	
7.5.6	通信管道	孔·公里	432		5616	5616		5616.00	
7.6	**信息工程**			**5850**	**73200**	**79050**			
7.6.1	信息中心（ITC）大楼	m2	15000	5850	3900	9750			
7.6.2	商业综合管理系统	项	1		4000	4000			
7.6.3	信息集成系统	项	1		10000	10000			
7.6.4	云计算平台	项	1		6000	6000			
7.6.5	安防集成管理系统	项	1		3500	3500			
7.6.6	机场骨干网	项	1		7000	7000			
7.6.7	IT 综合管理系统	项	1		4500	4500			
7.6.8	机场综合管理系统	项	1		6000	6000			
7.6.9	陆侧交通管理系统	项	1		5000	5000			
7.6.10	站坪智能调度指挥系统	项	1		3000	3000			
7.6.11	空侧巡检维护管理系统	项	1		2500	2500			
7.6.12	货运业务管理系统	项	1		1800	1800			
7.6.13	机场移动服务系统	项	1		2000	2000			
7.6.14	天网监控系统	项	1		2000	2000			
7.6.15	跑道异物（FOD）探测系统	项	1		12000	12000			
7.7	**综合管廊与景观绿化工程**			**61925**		**61925**			
7.7.1	综合管廊工程	m	13000	57350		57350	**17205.00**	40145.00	
7.7.2	景观绿化	项	1	4500		4500		4500.00	
7.7.3	绿化	m2	150000	75		75		75.00	
8	**场内道路交通工程**			**240206**	**3000**	**243206**			
8.1	**进出场路**			**174972**		**174972**			
8.1.1	高架桥	m2	39096	30495		30495		30494.88	
8.1.2	地面道路	m2	24840	1118		1118		1117.80	
8.1.3	U 槽	m2	19800	9900		9900		9900.00	
8.1.4	下穿通道	m2	22234	24457		24457		24457.40	
8.1.5	隧道	m2	76109	91331		91331		91330.80	
8.1.6	地面道路	m2	59644	2684		2684		2683.98	
8.1.7	U 槽	m2	12480	6240		6240		6240.00	
8.1.8	地面道路	m2	59856	2694		2694		2693.52	
8.1.9	主辅路连接匝道	m2	7776	350		350		349.92	
8.1.10	人行道	m2	18864	547		547		547.06	
8.1.11	绿化带	m2	257808	5156		5156		5156.16	

8.2	**航站区**			**49351**		**49351**			
8.2.1	高架桥	m2	47880	37346		37346			37346.40
8.2.2	地面道路	m2	102600	4617		4617			4617.00
8.2.3	匝道	m2	13738	6594		6594			6594.24
8.2.4	人行道	m2	27360	793		793			793.44
8.3	**工作区**			**15333**		**15333**			
8.3.1	工作区主干路	m2	172295	5686		5686		5685.74	
8.3.2	工作区次干路	m2	141874	4682		4682		4681.84	
8.3.3	人行道	m2	74340	1635		1635		1635.48	
8.3.4	绿化带	m2	166504	3330		3330		3330.08	
8.4	**地面停车场工程**	**m2**	**10000**	**550**		**550**		550.00	
8.5	**交通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	**项**	**1**		**3000**	**3000**		3000.00	
9	**特种车辆**	**辆**	**452**		**60057**	**60057**			
9.1	地面、机务服务车辆	辆	322		43493	43493			
9.2	场务车辆	辆	53		3511	3511			
9.3	急救中心车辆	辆	9		3402	3402			
9.4	消防车辆	辆	24		4859	4859			
9.5	货运地勤车	辆	14		1343	1343			
9.6	配餐车	辆	30		3449	3449			
10	**导航工程**			**130**	**2848**	**2978**			
10.1	III类精密仪表进近着陆系统	套	1	70	930	1000	**1000.00**		
10.2	Ⅰ类精密仪表进近着陆系统	套	1	60	650	710	**710.00**		
10.3	迁建第一、二跑道下滑台及更新 36L 方向航向台和下滑台设备	套	1		1000	1000	**1000.00**		
10.4	SDH 通信光缆环网	km	14		168	168	**168.00**		
10.5	SDH 通信设备	项	1		100	100	**100.00**		
11	**机坪塔台工程**	**项**	**1**		**1500**	**1500**	**1500.00**		
12	**人防工程**	**㎡**						**规模未定**	
二	**总体设计及总体协调（含总图）**							**纳入本标段**	
三	**专家咨询相关费用**							**纳入本标段**	

注：7.4.2 能源中心、7.6 信息工程、9 特种车辆另行招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正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服务提供方案

八、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人资格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扫描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正文）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标包名）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7）投标保证金；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第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投标人 ：　　（加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箱：

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年__月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

五、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及名称	，		
投标报价	投标总标价：（小写）：　　元 （大写）：		
投标报价(如有允许的备选方案)	投标总标价：（小写）：　　元 （大写）：		
合同期或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 交纳形式：　　银行转帐　　银行电汇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1 款要求报价。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构成有要求的，应提供附件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2）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适用于招标项目的，可按招标项目特点自行拟定，但应遵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1 款要求。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工程设计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A	专业调整系数 B	工程复杂系数 C	附加调整系数 D	基本设计收费 E=A*B*C*D	其他设计收费 F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G=E+F	下浮系数 H	工程设计收费 I=G*（1-H）	备注
一	**地基处理和土方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28081**		0.9	1.15	1						
二	**机场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1	机场二级公司业务用房（东区）	**12000**		1	1.15	1						
2	航空食品加工厂	**25550**		1	1.15	1						
3	机场公安局	**8207**		1	1	1						
4	安检业务用房	**6000**		1	1	1						
5	综合仓库	**1050**		1	1	1						
6	职工生活服务中心	**1500**		1	1	1						
7	职工食堂	**3850**		1	1	1						
8	值班宿舍	**6750**		1	1	1						
三	**机场应急与消防救援工程**											
1	急救中心	**1800**		1	1	1						
四	**场内公用设施配套工程**											
1	供水工程	**9090**		1	1.15	1						
2	雨、污水、污物处理工程	**32639**		1	1.15	1						
3	供电工程	**37308**		1	1.15	1						
4	供冷、供热、燃气工程（不含能源中心）	**9100**		1	1.15	1						
5	通信工程	**17916**		1	1.15	1						

6	综合管廊工程与景观绿化工程	44720		1.1	1.15	1						
五	**场内道路交通工程**											
1	进出场路	174972		1.1	1.15	1						
2	工作区主干路及次干路	15333		0.9	1.15	1						
3	地面停车场工程	550		0.9	1	1						
4	交通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	3000		0.9	1	1						
六	**一+二+三+四+五**	439416										
七	**总体设计及总体协调**											
八	**专家咨询费**										360	
投标总价（万元）六+七+八												

七、服务提供方案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招标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十、投标人资格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均应填写本表。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序号	投标资格条件内容	投标资格要求	备注
1	投标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资质条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3	财务状态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4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5	类似业绩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6	信用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7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8	联合体投标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1、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 6《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成员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奖项目须附获奖证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获奖项目须附获奖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获奖项目须附获奖证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扫描件)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或第六章要求提供。

十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附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